
宝山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

上海宝山长滩海港城

（征求意见稿）

目录

- 一、项目简介
- 二、编制动因
- 三、编制依据
- 四、实施方案
- 五、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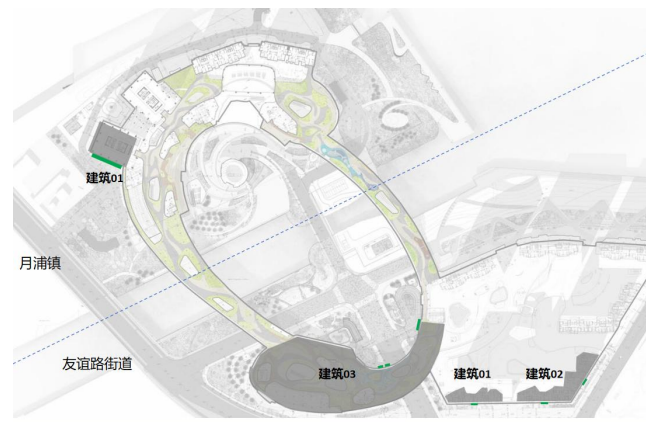
一、项目简介

上海长滩海港城

上海长滩海港城由上港集团全资开发建设，中免集团负责招商与整体运营，双方联合成立上海长滩海港城商业有限公司，统筹项目商业管理工作，同时携手上海春竹集团“枫叶小镇”专业团队落地奥莱运营，三重力背书，为所有入驻品牌筑牢发展根基。

长滩海港城坐落于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是百万方上海长滩滨江综合体的核心商业板块。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8.1 万 m^2 ，整体定位为上海北部购物休闲首选地、城市微度假地标，秉持“游+购+娱+研”一站式体验理念，打造“免税+奥莱+体验”三大核心业态融合的创新商业体，构建海岸文化交融的慢生活休闲空间，打造综合性海岸文化休闲消费带。

本项目三区划分情况：属于控制区



二、编制动因

此项目广告实施方案符合各级，各类规划管理要求和现行户外广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但未纳入《宝山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建筑所有权人结合实际发展诉求，提出因建筑物新建新增户外广告设施的需求。

因此本次规划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启动《单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各类控制要素提出具体的控制指标，为宝山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提供规划管理依据，使之与城市环境更为协调。

三、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2017年7月31日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规划（修编）》（沪府[2017]33号）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 《上海市宝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年）》
-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沪绿容〔2022〕129号）
- 宝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其他相关规划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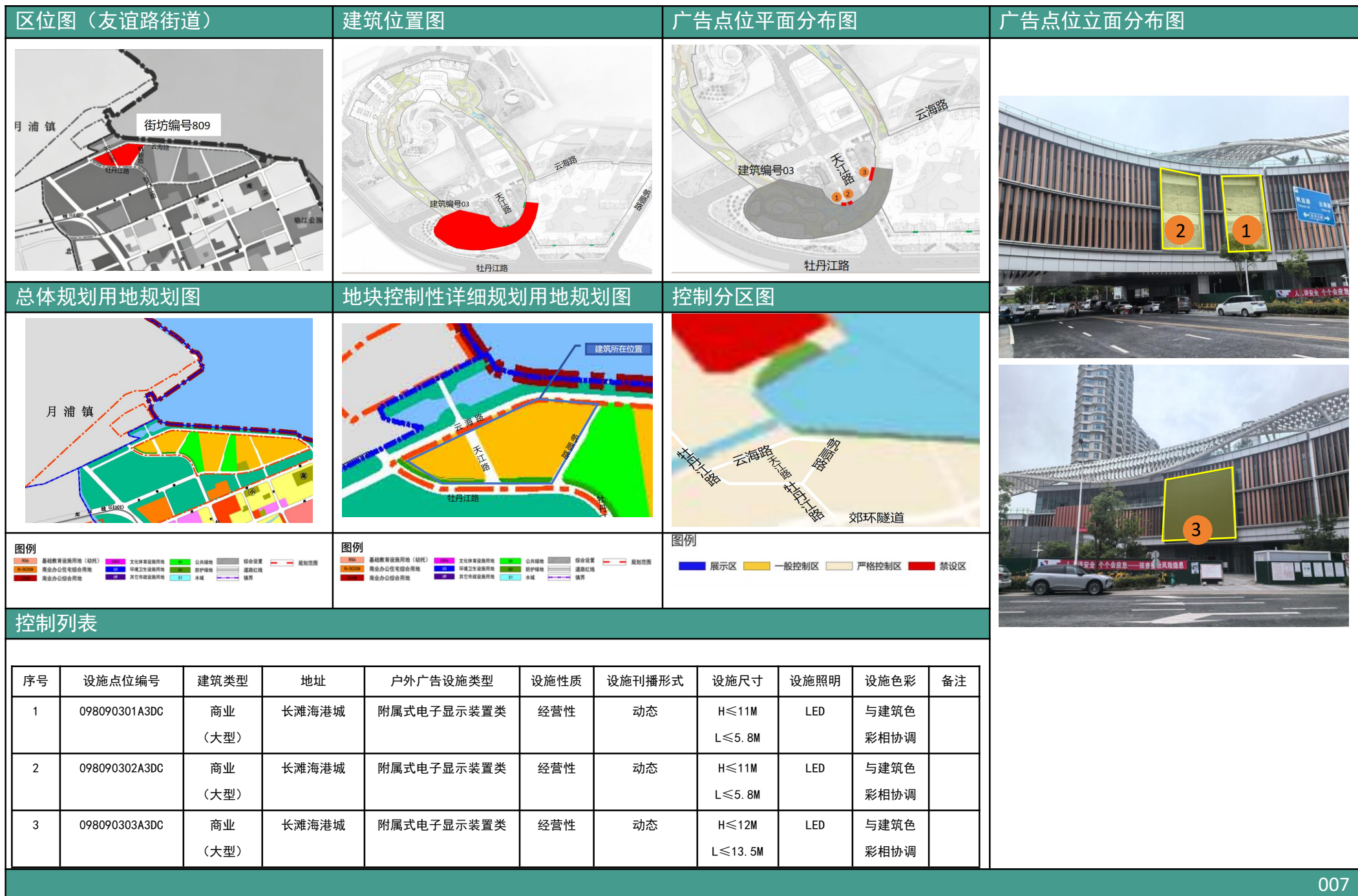
建筑编号 01，广告点位 01 电子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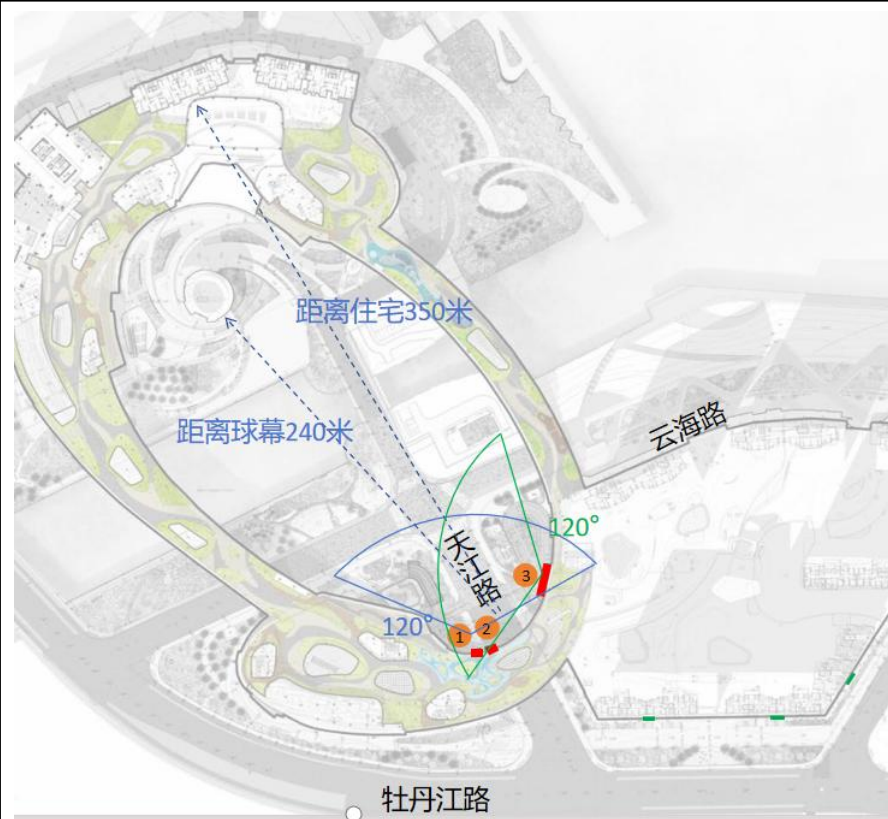
120° 范围马路对面为互联宝地滨江园商业体，以及上海匡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距离约 120 米。



区位图（友谊路街道）	建筑位置图	广告点位平面分布图	广告点位立面分布图																																														
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控制分区图																																															
图例 <table><tr><td>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幼托）</td><td>文化体育设施用地</td><td>公共绿地</td><td>综合设置</td><td>规划范围</td></tr><tr><td>商业办公综合用地</td><td>环境卫生设施用地</td><td>防护绿地</td><td>道路红线</td><td>建筑</td></tr><tr><td>商业办公综合用地</td><td>其它市政设施用地</td><td>水域</td><td>绿线</td><td></td></tr></table>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幼托）	文化体育设施用地	公共绿地	综合设置	规划范围	商业办公综合用地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道路红线	建筑	商业办公综合用地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水域	绿线		图例 <table><tr><td>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幼托）</td><td>文化体育设施用地</td><td>公共绿地</td><td>综合设置</td><td>规划范围</td></tr><tr><td>商业办公综合用地</td><td>环境卫生设施用地</td><td>防护绿地</td><td>道路红线</td><td>建筑</td></tr><tr><td>商业办公综合用地</td><td>其它市政设施用地</td><td>水域</td><td>绿线</td><td></td></tr></table>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幼托）	文化体育设施用地	公共绿地	综合设置	规划范围	商业办公综合用地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道路红线	建筑	商业办公综合用地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水域	绿线		图例 <table><tr><td>展示区</td><td>一般控制区</td><td>严格控制区</td><td>禁设区</td></tr></table>				展示区	一般控制区	严格控制区	禁设区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幼托）	文化体育设施用地	公共绿地	综合设置	规划范围																																													
商业办公综合用地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道路红线	建筑																																													
商业办公综合用地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水域	绿线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幼托）	文化体育设施用地	公共绿地	综合设置	规划范围																																													
商业办公综合用地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道路红线	建筑																																													
商业办公综合用地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水域	绿线																																														
展示区	一般控制区	严格控制区	禁设区																																														
控制列表																																																	
序号	设施点位编号	建筑类型	地址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设施性质	设施刊播形式	设施尺寸	设施照明	设施色彩	备注																																							
1	098090201A1SC	商业 (大型)	长滩海港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5.5M L≤16.5M	内打光	与建筑色彩相协调																																								
2	098090202A1SC	商业 (大型)	长滩海港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5.3M L≤10.3M	内打光	与建筑色彩相协调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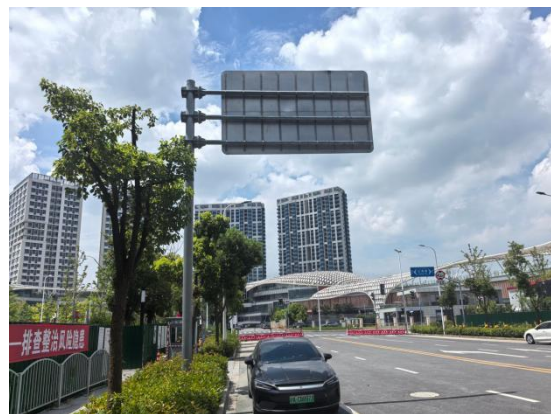




建筑编号 03, 广告点位 01、02、03 电子显示屏:

120° 范围内为公共通道道路, 天江路及云海路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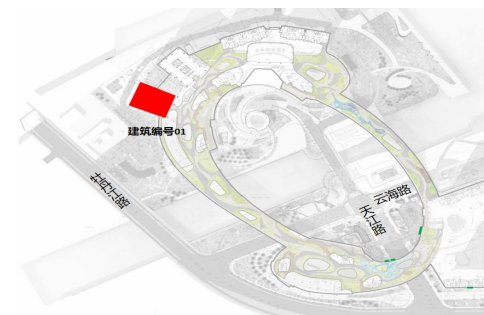
距离整体商业内部的球幕影院, 距离约 240 米;
距离商业体北门住宅以及公寓, 距离约 350 米。



区位图（月浦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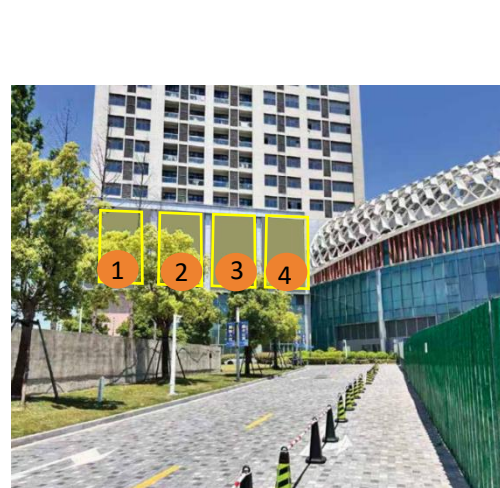
建筑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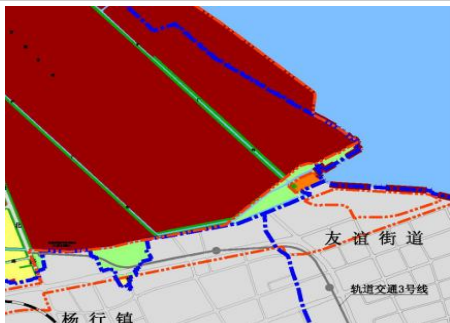
广告点位平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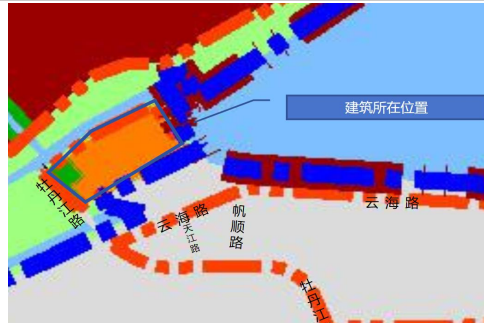
广告点位立面分布图



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控制分区图



图例

■ 展示区 ■ 一般控制区 ■ 严格控制区 ■ 禁设区

■ 展示区 ■ 一般控制区 ■ 严格控制区 ■ 禁设区

控制列表

序号	设施点位编号	建筑类型	地址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设施性质	设施刊播形式	设施尺寸	设施照明	设施色彩	备注
1	098640101A1SC	商业 (大型)	长滩海港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11.8M L≤5.1M	内打光	与建筑色彩相协调	
2	098640102A1SC	商业 (大型)	长滩海港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11.8M L≤5.1M	内打光	与建筑色彩相协调	
3	098640103A1SC	商业 (大型)	长滩海港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11.8M L≤5.1M	内打光	与建筑色彩相协调	
4	098640104A1SC	商业 (大型)	长滩海港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经营性	静态	H≤11.8M L≤5.1M	内打光	与建筑色彩相协调	

附件（不动产权证）

建筑编号 01、02

沪 (2025) 宝字 不动产权第 022718 号

权利人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江路33号
不动产单元号	详见登记信息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商办/房屋用途：详见登记信息
面积	宗地面积：14270.70平方米/ 建筑面积：29575.49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宝山区友谊路街道176街坊1/3丘； 使用权面积：相应的土地面积； 独用面积：相应的土地面积； 分摊面积：相应的土地面积。 房屋状况：详见登记信息。

附 记

新建商品房
商业用地40年：2012年7月2日至2052年7月1日
办公用地50年：2012年7月2日至2062年7月1日

出资比例：100%
股权结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以上内容的需出让人同意。

建筑编号 01、02

沪 (2024) 宝字

不动产权第 044917

号

权利人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帆顺路69弄31号等
不动产单元号	详见登记信息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房屋用途: 详见登记信息
面积	宗地面积: 40015.5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1649.52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宝山区友谊路街道176街坊3/8丘; 使用权面积: 相应的土地面积; 独用面积: 相应的土地面积; 分摊面积: 相应的土地面积。 房屋状况: 详见登记信息。

附 记

新建商品房
含有民防工程

住宅: 70年。从2012年7月2日至2082年7月1日止。
商业: 40年。从2012年7月2日至2052年7月1日止。
办公: 50年。从2012年7月2日至2062年7月1日止。

沪 (2025) 宝字 不动产权第 002188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商品房 住宅 使用起始年限：2012年7月2日起至2082年7月1日止； 商业 使用起始年限：2012年7月2日起至2052年7月1日止； 办公 使用起始年限：2012年7月2日起至2062年7月1日止。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云海路990弄2号	
不动产单元号	详见登记信息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用 途	土地用途：商住办/房屋用途：详见登记信息	
面 积	宗地面积：46004.30平方米/ 建筑面积：72020.38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宝山区月浦镇112街坊2/3丘； 使用权面积：相应的土地面积； 独用面积：相应的土地面积； 分摊面积：相应的土地面积。 房屋状况：详见登记信息。	

会议纪要

(2025—2)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05 月 09 日

关于长滩商业体空中连廊和地下停车库验收 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30（星期二）

会议地点：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 楼 409 会议室
（宝林路 45 号）

会议议题：推进关于长滩商业体空中连廊和地下停车库验收
工作。

参会单位：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滨江委、区规划资源局、
区交警支队、友谊路街道、上港瑞泰公司

为落实区领导对于《关于上港长滩商业体项目空中连廊和地下停车库项目验收的情况报告》批示要求，区规资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下午，组织召开了长滩商业体空中连廊和地下停车库验收工作推进会。会议首先由区规资局传达了区领导批示精神，随后由上港瑞泰公司介绍了项目情况，长滩商业体项目按照控规要求共在出让地块红线外建设了 36131 平方米设施（其中空中连廊 11808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24323 平方米），因红线外用地（空中和地下）未进行出让确权，因此无法办理土地核验，导致该部分工程无法按常规完成规划资源验收，经与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友谊路街道充分讨论研究，形成统一意见如下：

- 1、上港瑞泰公司经汇报集团后明确，目前无意向获取公共区域土地（空中和地下）和确权，仅需工程验收合格。
- 2、对空中连廊项目，由区规划资源局出具线下《规划验收的审核意见》，仅作规划核验，并明确公共通道功能，作为后续办理装饰装修等手续的依据，并由区滨江委协调瑞泰公司研究后续管理工作。对地下停车库项目，由区交通委牵头另做研究，由区规划资源局出具线下《规划验收的审核意见》，仅作规划核验。
- 3、上港瑞泰公司出具后续不办理相关产证的承诺，区建管委牵头做好项目竣备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行业规范要求予以审查及验收，确保建设、结构、消防、交通等安全。
- 4、公共区域的空中连廊和地下停车库应保持其公共属性，区交通委负责指导瑞泰公司对公共区域停车位与地块内产权车

位收费体系分割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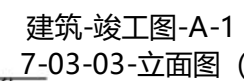
5、会后由区滨江委负责与瑞泰公司先行签订公共区域空中连廊监管责任协议，明确瑞泰公司承担运营、维护、安全等主体责任。如有涉及相关区域的信访等投诉和 12345 热线工单，由区滨江委协调瑞泰公司予以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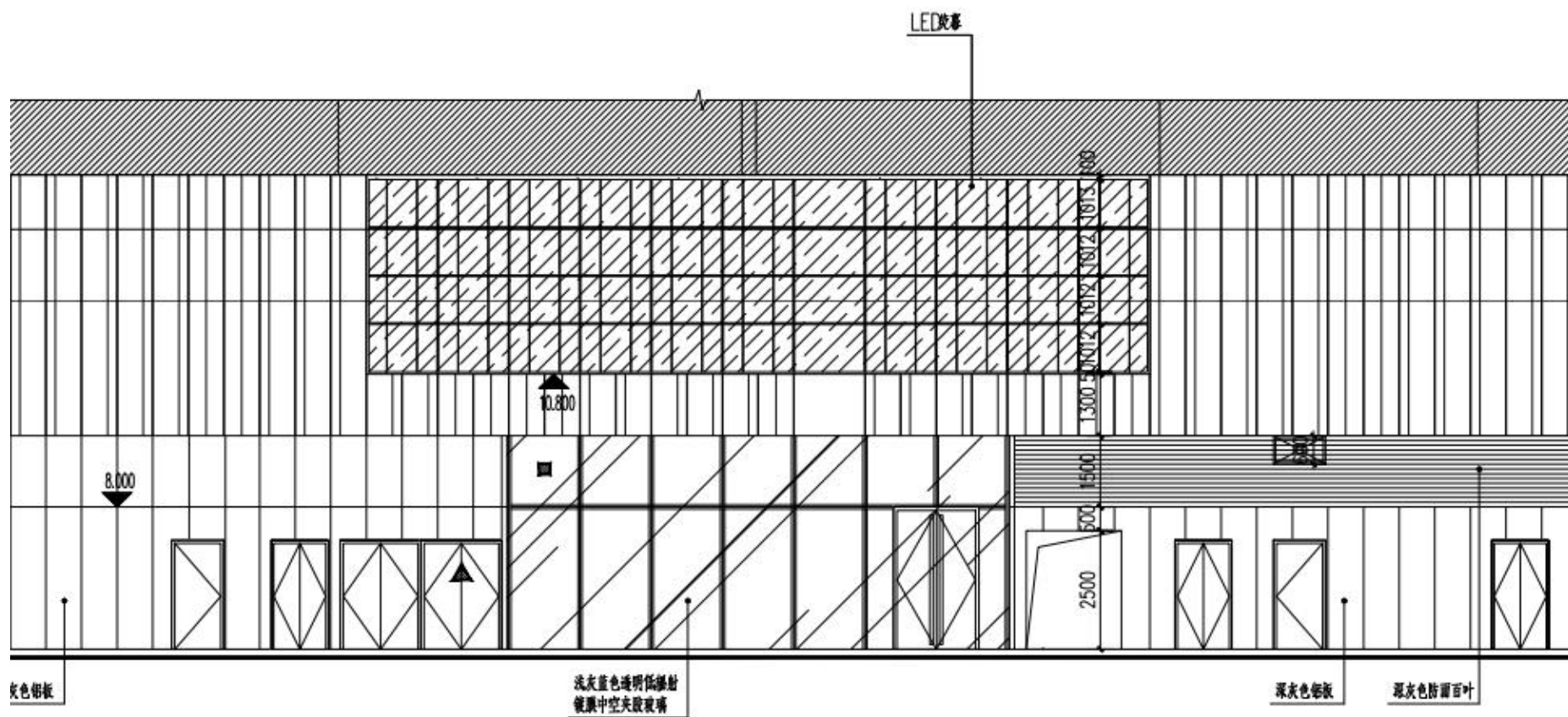
附件：出席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会议人员名单

区规划资源局	郑 轶 刘华芳 黄学磊
区滨江委	顾 欣
区建管委	姬美姬
区交通委	张 涛
区交警支队	杜耀华 王勤峰
友谊路街道	徐 洁
瑞泰公司	董 燕 程 晨 陈银春

建筑编号 01 广告点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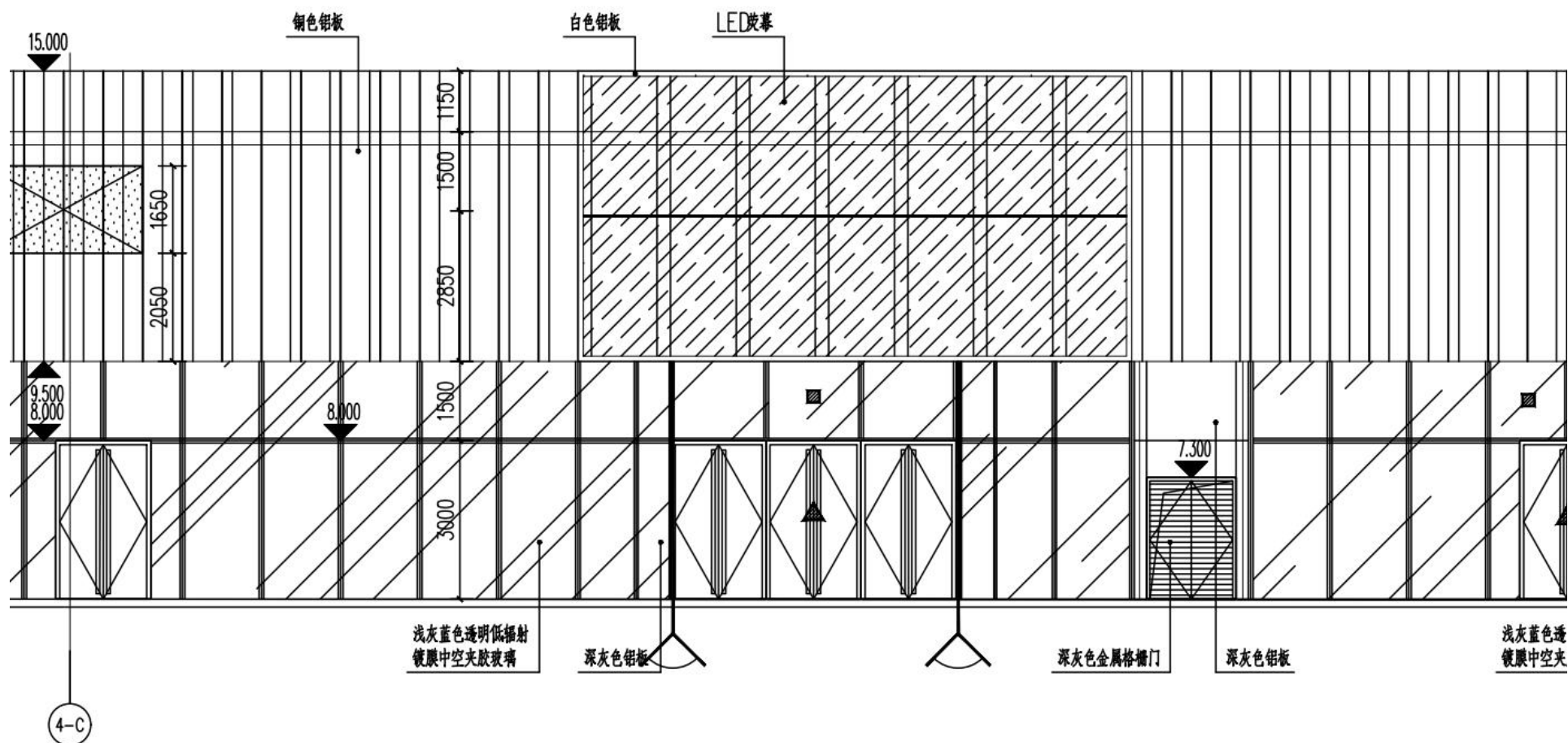




4-7轴-4-21轴 立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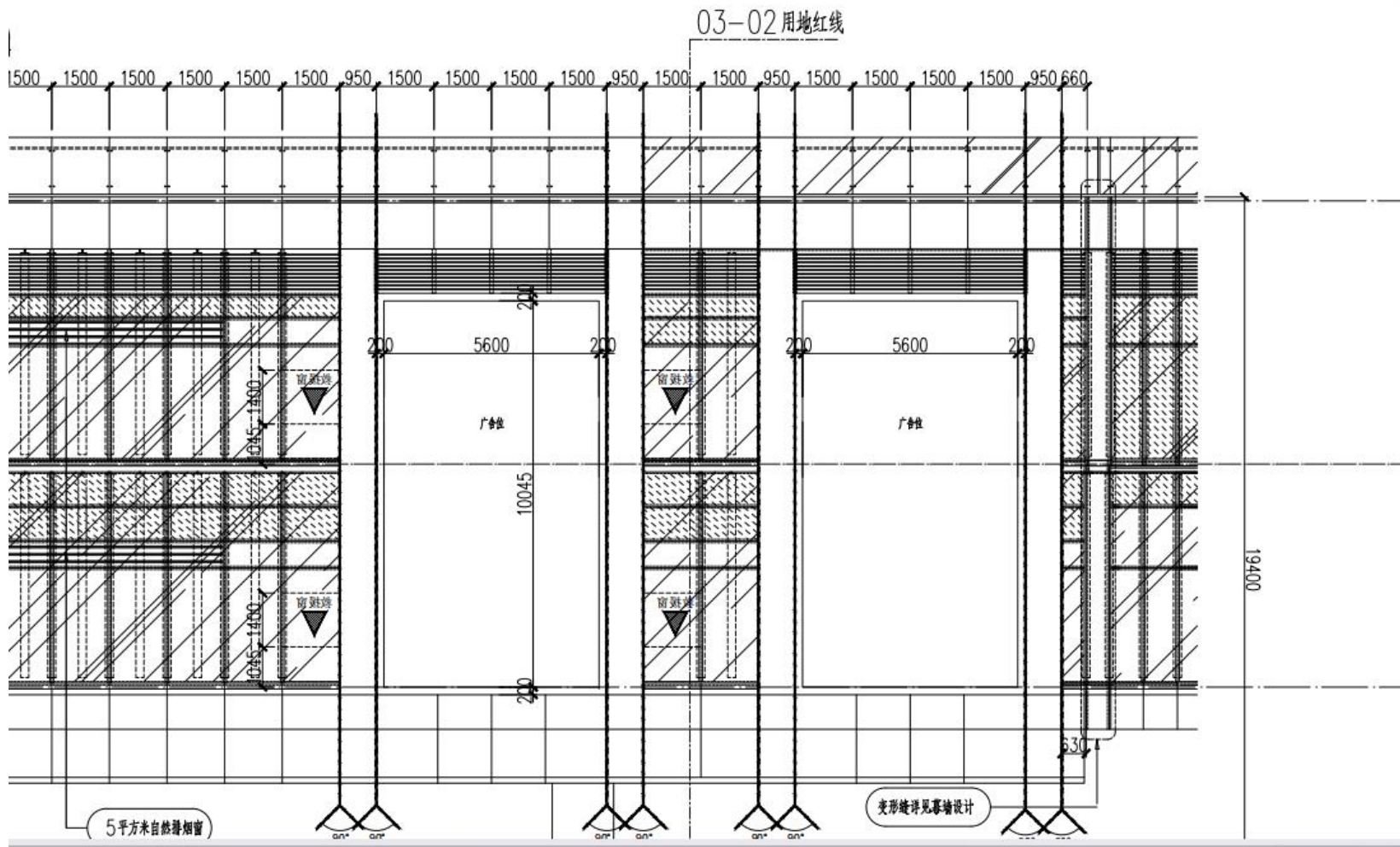


建筑-竣工图-A-1
7-03-04-立面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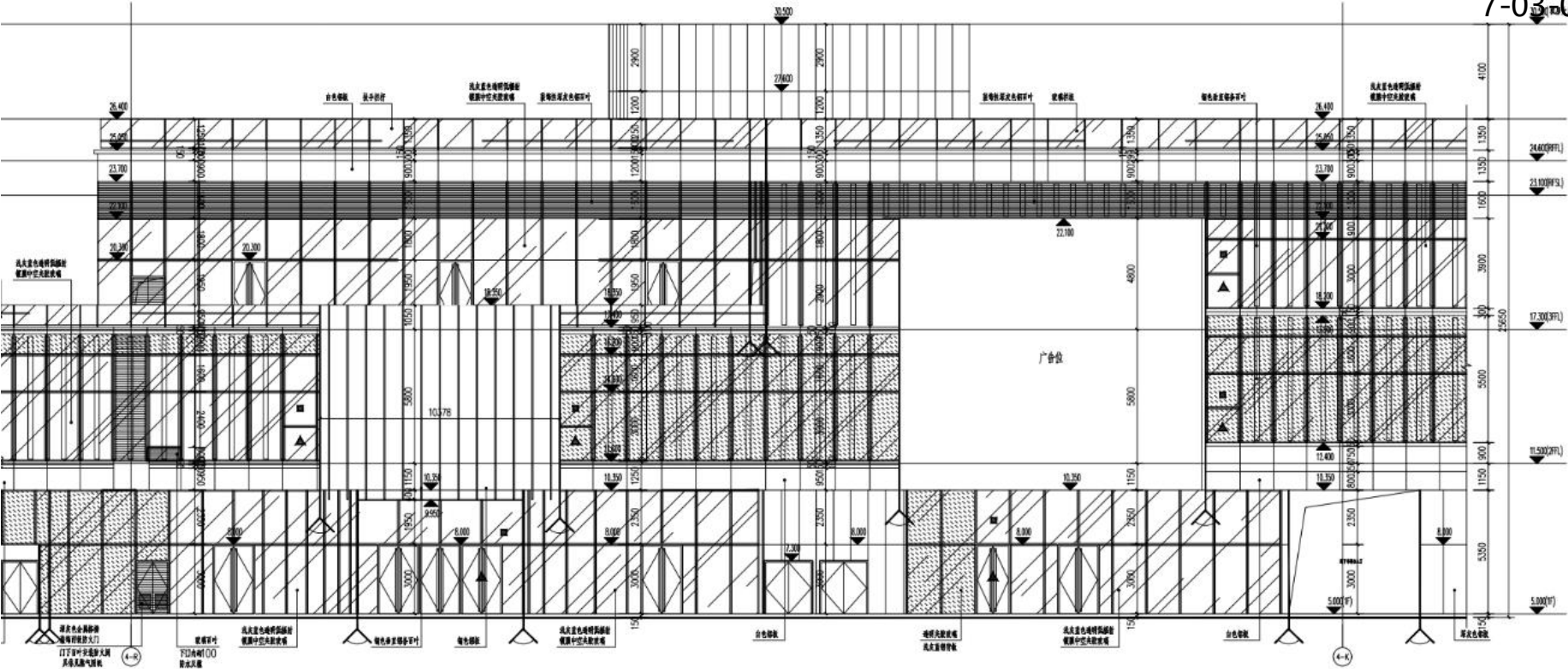


建筑-竣工图-A-6-
03-02-局部立面图





建筑-竣工图-A-1
7-03.02-立面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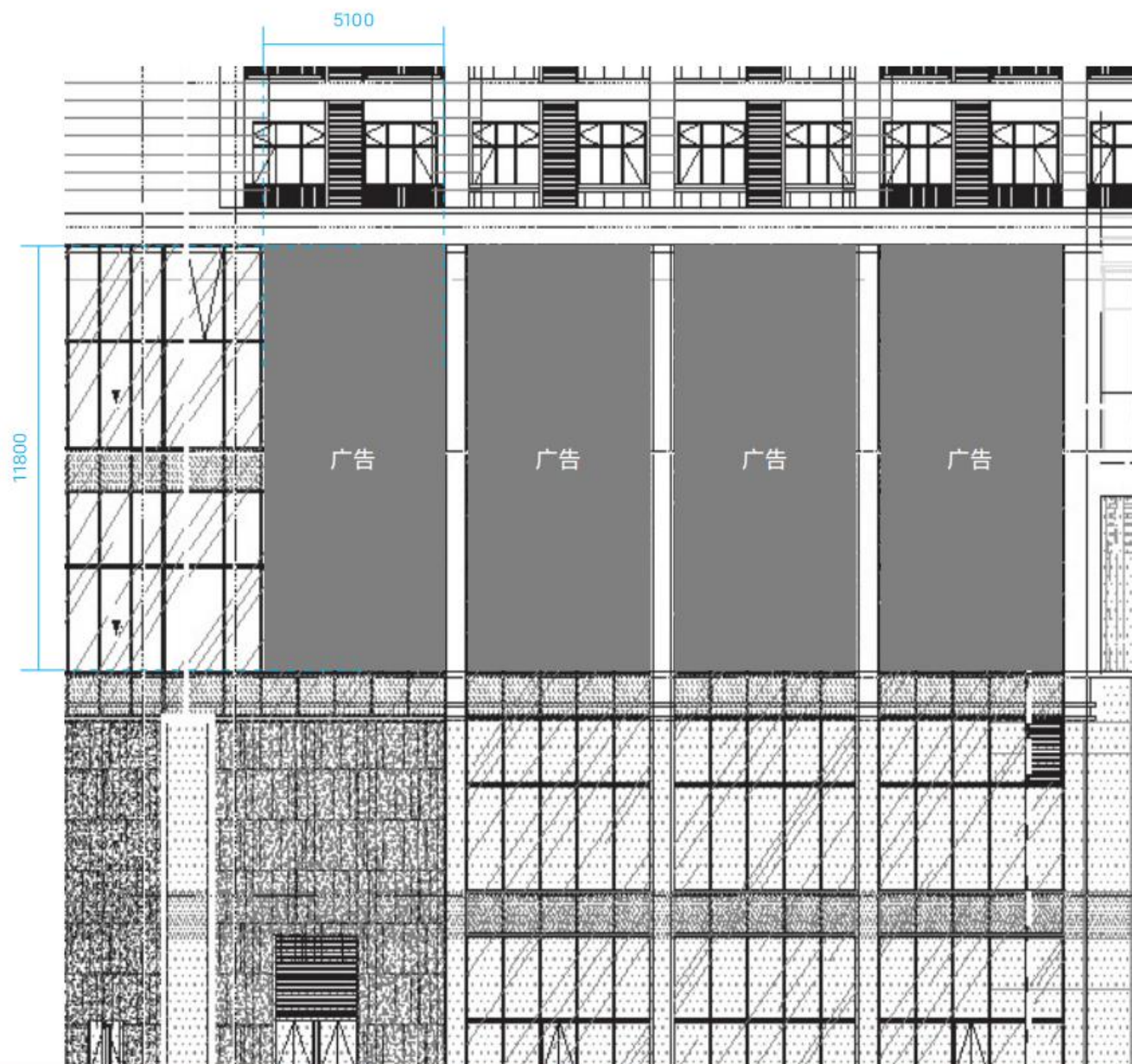
4-R轴-4-K轴 立面图 1:100

1

建筑编号 03 广告点位 1、2、3、4
(原竣工图未设置, 此处为预留广告位)



建筑-竣工图-A-1
7-03-06-立面图 (



附件（施工许可证）

建筑编号 01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2BS0293D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9日

建设单位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宝山新城5B-A-4上港十联区(上海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上港滨江综合体开发建设项目4号街坊04-02地块——地上部分		
建设地址	东至长江,西至牡丹江路、南至上港集团权证边界、北至宝钢护厂河		
合同工期	1431(日历天)	合同价格	117385.5821(万元)
勘察单位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伟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伟宁	总监理工程师	徐向东
建设规模	(房屋建筑面积为 143449平方米)		

备注:

- 1、施工许可范围审查单位工程明细表。
-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1302BS0293D14

建设单位: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志勇

工程名称:宝山新城SB-A-4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暨上港滨江城总开发建设项目4号街坊04-02地块——地上部分

建设地点:东至长江,西至牡丹江路,南至上港集团权证边界,北至宝钢护厂河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单位工程明细表		
单位工程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D104	4#-1#住宅	房屋建筑
D105	4#-10#住宅	房屋建筑
D106	4#-11#住宅	房屋建筑
D107	4#-12#住宅	房屋建筑
D108	4#-13#住宅	房屋建筑
D109	4#-14#住宅	房屋建筑
D110	4#-15#住宅	房屋建筑
D111	4#-16#住宅	房屋建筑
D112	4#-17#裙房	房屋建筑
D113	4#-2#住宅	房屋建筑
D114	4#-3#住宅	房屋建筑
D115	4#-4#住宅	房屋建筑
D116	4#-5#住宅	房屋建筑
D117	4#-6#住宅	房屋建筑
D118	4#-7#住宅	房屋建筑
D119	4#-8#住宅	房屋建筑
D120	4#-9#住宅	房屋建筑
D121	4#-围墙	围墙

桩基明细表		
桩基编号	名称	工程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2BS0293D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1月16日

建设单位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宝山新城SB-A-4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暨上港滨江城总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共区域建设项目-新建空中连廊		
建设地址	宝山区友谊路街道 东至长江,西至牡丹江路、南至上港集团权证边界、北至宝钢护厂河		
合同工期	1431(日历天)	合同价格	119033(万元)
勘察单位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伟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伟德	总监理工程师	张晋平
建设规模	(房屋建筑面积为 11808平方米)		

备注:

- 1、施工许可范围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
-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1302BS0293D17

建设单位: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程晨

工程名称:宝山新城SB-A-4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暨上港滨江城总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共区域建设项目-新建空中连廊

建设地点:宝山区友谊路街道 东至长江,西至牡丹江路、南至上港集团权证边界、北至宝钢护厂河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单位工程明细表

单位工程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D126	1#西连廊	房屋建筑
D127	2#东连廊	房屋建筑
D128	3#连廊	房屋建筑

桩基明细表

桩基编号	名称	工程类型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2BS0293D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建设单位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宝山新城SB-A-4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暨上港滨江城总体开发建设项目1号街坊-地上部分		
建设地址	东至长江,西至牡丹江路、南至上港集团权证边界、北至宝钢护厂河		
合同工期	1431(日历天)	合同价格	856065.9906(万元)
勘察单位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伟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伟导	总监理工程师	吴文星
建设规模	(房屋建筑面积为 159135.64平方米)		

备注:

- 1、施工许可范围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
-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1302BS0293D13

建设单位: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朱锴一
工程名称: 宝山新城SB-A-4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暨上港滨江城总体开发建设项目1号街坊-地上部分
建设地点: 东至长江, 西至牡丹江路、南至上港集团权证边界、北至宝钢护厂河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单位工程明细表		
单位工程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D099	1#-3#住宅R1	房屋建筑
D100	1#-4#住宅R2	房屋建筑
D101	1#-5#商业裙房	房屋建筑
D102	1#-租赁住宅T1	房屋建筑
D103	1#-租赁住宅T2	房屋建筑

桩基明细表		
桩基编号	名称	工程类型

建筑编号 01 02 03

建字第 号

沪宝建(2019)FA310113201969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9年04月24日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04月24日

建设单位 (个人)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宝山新城 SB-A-4 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暨上港滨江城总体开发建设项目4号街坊04-02+地块——地上部分
建设位置	宝山区友谊路街道 东至长江, 南至上港集团权证边界, 西至牡丹江路, 北至宝钢护厂河
建设规模	地上总建筑面积143449 平方米,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138579 平方米, 不计容建筑面积487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关于核发宝山新城 SB-A-4 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暨上港滨江城总体开发建设项目4号街坊04-02地块——地上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 沪宝规划资源许建(2013) 01 号) 份。 2. 《建筑工程项目表》一份。 3.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 4.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	

遵守事項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宝建(2019)FA310113201908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宝山新城SB-A-4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暨上港滨江城总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共区域建设项目-新建空中连廊
建设位置	宝山区友谊路街道 东至长江，南至上港集团权证边界，西至牡丹江路，北至宝钢护厂河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180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180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及附图名称： 1. 《关于核发宝山新城SB-A-4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暨上港滨江城总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共区域建设项目-新建空中连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沪宝规划资源许建〔2019〕205号）一份。 2. 《建筑工程项目表》一份。 3.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 4.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号
沪宝建(2019)FA31011320196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19年04月24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宝山新城 SB-A-4 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暨上港滨江城总体开发建设项目 1 号街坊一地上部分
建设位置	宝山区友谊路街道 东至长江，南至上港集团权证边界，西至牡丹江路，北至宝钢护厂河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59135.6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58199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关于核发宝山新城 SB-A-4 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暨上港滨江城总体开发建设项目 1 号街坊一地上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沪宝规划资源许建〔2019〕62 号）一份。 2. 《建筑工程项目表》一份。 3.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 4.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